

實際偵查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公告日期：115年9月18日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巨	115	偵	24377	毒品防制條例等	航高站	林○宏	起訴
雨	114	少連偵	66	洗錢防制法等	南四分局	王○宇	不起訴處分
雨	115	偵	28962	詐欺等	簽○	柯○文	追加起訴
雨	115	偵	28963	詐欺等	簽○	林○鈞	追加起訴
劍	115	偵	15510	對未成年性交	前鎮分局	陳○廷	起訴